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刊登了针对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下滑、资产负债率高、环保罚款及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相关信息，公司关注到上述报道后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相关事项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一）2019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下滑情况

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共实现营业收入 234.4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5.96%。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受铁矿石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和钢材价格回落等因素的影响，有关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分析，公司已在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予以说明。

（二）资产负债率高的情况

2014 年-2018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26%、83.20%、82.93%、79.63%、74.47%，其中：2015 年资产负债率上升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25.51 亿元。2016 年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的深

入推进，钢铁行业供需总体平衡，结构不断优化，运行质量向好；另一方面，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生产稳定顺行，降本增效措施得力，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

（三）环保处罚情况

2017 年以来，公司贯彻落实国家环保政策，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提升环保治理水平，虽有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均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定，公司在公告期内对相关符合披露标准的环保行政处罚均已予以公告。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主体	处罚机关	文号	处罚内容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整改措施
1	安阳钢铁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	安环罚字[2017]5 号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5 万元	焦化分厂焦炉生产过程中存在逸散点，烟气无组织逸散	2017.04.11	严格落实企业管理制度
2	安阳钢铁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	安环罚字[2017]6 号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4 万元	第二炼轧厂生产过程中存在粉尘逸散	2017.04.11	严格落实企业管理制度
3	安阳钢铁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	安环罚字[2017]7 号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10 万元	厂区无组织排放严重，焦炉气味刺鼻；130 吨转炉废钢收集工段扬尘污染严重；厂区铁路南侧一工段生产时烟尘无组织排放；二炼钢转炉生产中二次烟气、连铸烟气和焦炉无组织排放	2017.04.11	炼钢工段控制钢水成份，减少无组织排放；焦炉加强集气管压力和炉门维护，减少无组织排放
4	安阳钢铁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	安环罚字[2017]12 号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8 万元	二炼钢转炉车间、二炼钢北侧上料转运站和渣场烟尘无组织排放	2017.09.19	优化转炉操作，控制加料环节无组织排放；保障渣场抑尘喷水；转运站进行封闭改造
5	安阳钢铁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	安环罚字[2017]13 号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18 万元	焦炉炉顶、炉门、上升管和二炼钢混铁炉等工段烟尘无组织排放	2017.09.19	焦炉做好生产控制，减少波动；混铁炉加强生产操作
6	安阳钢铁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	安环罚字[2017]14 号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2 万元	第一原料场部分料堆未覆盖	2017.09.19	加强生产管理，生产结束后立即进行材料堆覆盖

序号	主体	处罚机关	文号	处罚内容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整改措施
7	安阳钢铁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	安环罚字[2017]15号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2 万元	二炼轧车间连铸机、铁水包转运和精炼炉下料过程中烟粉尘无组织排放	2017.09.19	加强生产控制，减少烟粉尘无组织排放
8	安阳钢铁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	安环罚字[2017]22号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8 万元	第一原料场部分料堆刚完成堆取料作业，正在采取覆盖措施，但部分料堆未覆盖	2017.11.24	生产作业时加强雾炮喷水控制扬尘、作业结束时立即组织对露天物料进行覆盖
9	安阳钢铁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	安环罚字[2017]31号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4 万元	2 号高炉废渣料仓没有实现密闭；3 号烧结机环保设施土石方作业大面积裸露黄土未覆盖到位；1 号高炉检修电焊作业没有废气处理；2 号烧结机施工露天电焊点位较多；钢渣热焖处理车间未密闭，烧结机“三脱”工地土方未覆盖，设备检修对接电焊作业无污染防治措施	2017.12.29	保证钢渣处理车间按作业制度定时喷淋抑尘；烧结机“三脱”项目和高炉大修工程项目施工工地黄土作业完成后及时覆盖；电焊作业采取相应抑尘措施
10	安阳钢铁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	安环罚字[2018]3号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5 万元	第一炼轧厂和第二炼轧厂存在车间外冒黑黄烟等无组织排放情况	2018.03.15	加强生产操作，减少烟粉尘排放；优化除尘设施运行管理；加快推进三次烟气除尘设施工程进度
11	安阳钢铁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	安环罚字[2019]28号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5 万元	精细化管理措施不到位，二号高炉和矿槽生产时，二号高炉矿槽上部南侧部分粉尘外溢	2019.9.18	对二号高炉矿槽实施全封闭改造，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烟粉尘无组织排放
12	安阳钢铁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	安环罚字[2019]29号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80 万元	废水总排放口悬浮物、总氮超标排放	2019.9.18	制定外排水达标控制方案，加强生产管理，稳定生产；提高进水日常监测，确保进水水质指标稳定，避免出现排水异常现象
13	安阳钢铁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	安环罚字[2019]30号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45 万元	三号烧结机机尾与环冷结合处存在粉尘外溢现象	2019.10.15	完善企业管理制度，优化生产操作规程，提高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的联动，确保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四）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执行人”）系公司供

应商，因与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向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因执行款 73,566.64 元与申请执行人存在纠纷，未按要求执行，2018 年 4 月被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已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完毕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依法以“执行完毕”方式对该纠纷案件结案（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下发结案通知书（2017）豫 0505 执 599 号），同时已将公司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出。

三、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6 日